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4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京、马海全、李海金、刘永、杨亦可均回避表决，该议案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存款峰值为 11.21 亿元、预计贷款峰值为 0 亿元，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业务	存款峰值为 11.21 亿元； 年末余额为 11.00 亿元
	贷款业务	贷款峰值为 0 亿元； 贷款余额为 0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业务	存款峰值为 11.20 亿元
	贷款业务	贷款峰值为 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710928911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

的编号为 L0015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下列本外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航天科技集团的下属成员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 年，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根据存贷款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继续执行《协议》，主要包括：

（一）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
- 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 3.结算服务；

4.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利率。

3.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财务公司承诺接受公司根据需要或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需在收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具备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财务公司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将于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 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

(5) 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4. 财务公司承诺如违反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公司及子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资金的安全性。

6. 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经公司允许，财务公司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

7. 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动等情况，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将优于或等于商业银行提供存贷款的利率。

(二) 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方便快捷，节省财务费用。

(三)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四) 财务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

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五）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